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1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2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一) 保荐代表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肖维平和徐行刚。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肖维平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从 2001 年 3 月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先后参与南岭民爆、汉钟精机、宝馨科技、怡球资源、道森股份、高争民爆等 IPO 项目和北方创业的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怡球资源、高争民爆 IPO 项目和北方创业的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肖维平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徐行刚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从 2015 年 7 月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先后参与高争民爆 IPO、天康旅游新三板挂牌、快乐购重大资产重组、凌云股份配股等项目，担任思特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已注册未发行）保荐代表人。徐行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项目协办人

胡星先生：本项目协办人。2022 年 1 月加入财信证券。胡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冯海轩、杨伟化、易静为、蒋和清、毛国治、龙艳、康韩、李婧瑶、杨小玲。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Hunan Aerospace Huanyu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完小
经营范围	微波通信技术研发；航空航天器及设备、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复合材料产品、精密机械设备、工艺装备及模具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微波通信产品测试及试验；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年5月28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杏康南路6号
邮政编码	410205
联系电话	0731-88907600
传真	0731-88915556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thykj.com
电子邮箱	hy88@hthykj.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证券部，李嘉祥，0731-88907600

三、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880,00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和员工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61元（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费【】万元 保荐费【】万元 审计和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通过发行人股东湖南高创环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0.13% 的股份，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权益、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21年12月修订）》，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指定质控人员组成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尽职调查底稿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控复核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并启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于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4月30日、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5月23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查阅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同时审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验收意见。项目组于2022年5月5日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控审查申请，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2、内核机构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向内核机构提交内核申请，内核机构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对项目组和质量控制人员开展问核工作。内核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内核机构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情况汇报给内核负责人，由内核负责人决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及内核委员组成等事项。

3、问核

2022年5月23日，本保荐机构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对该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

法律后果。

4、内核会议

2022年5月31日，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由7名非关联内核委员参会（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了审议表决。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针对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财信证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参会内核委员为7名，经审议表决，7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航天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无条件对外申报材料。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信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航天环宇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航天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

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212.28万元、26,555.07万元和30,591.31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730.10万元、10,262.74万元和9,376.0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57.91万元、8,932.15万元和8,490.83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专注于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255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宇有限”），由北京长征宇通测控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和邹光辉、徐志梅、孙双春、程军华、桂祥任、王琳、阎宏文、汤海滨、刘毅、黄一平、高健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36.00 万元。2000 年 3 月 10 日，环宇有限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4 月 29 日，环宇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3,553,282.87 元为基数，按 16.36: 1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折合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为 10,000,000.00 元，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5 年 5 月 18 日，航天环宇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本次改制的相关事宜。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取得了《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依然依法存续，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重要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税务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经适当核查，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2]2553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5532-1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制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自主创新化程度高、产品适应环境复杂、产品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高、性能可靠性要求高等特点，且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制化和非标准化产品，因此，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以便及时、有效地响应客户需求，同时也需要公司根据前沿技术发展和市场应用的预估，提前攻克技术难题来锁定客户订单。由于航空航天产业属于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特殊行业，技术难度高、资金投入大以及研制周期长，公司存在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交付研制产品或无法突破技术瓶颈而遭遇研制失败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试制未取得预期效益的风险。

2、产品性能稳定性风险

航空航天领域，特别是航天相关产品的研制活动一般具有探索性、先进性、复杂性、高风险性的突出特点和高可靠、高质量、小子样研制的特殊要求。产品性能、技术指标、

加工质量的稳定性是客户甄选供应商的评判标准之一，保持产品性能稳定、不断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对于获得客户订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航空航天产品加工工艺的复杂性、性能要求的特殊性，发行人无法完全排除产品性能稳定性风险对订单获取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替代的风险

在航天领域，自上个世纪人类进入太空以来，航天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的技术和应用不断涌现，随着人类由对太阳系的探索向宇宙深空前进，航天技术的各个方面都在不断地取得突破，如新的结构材料、新的动力技术、新的通信技术、新的导航技术等，上述技术的发展也将带动地面相关技术的发展。如，目前通信技术已由传统的微波通信向光通信、量子通信发展，天线已开发出相控阵技术，与之相配套的地面端也要研发相应的技术。在航空领域，为了更安全、更快捷、载重量更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也会不断更新和扩大。如目前开发的石墨烯材料，随着石墨烯材料制备、应用技术的突破，将会对很多应用技术带来突破性的冲击。随着新兴技术的突破，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不能紧跟新兴技术的发展，将会给公司带来技术替代风险。

4、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对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由于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存在因竞争而导致的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此外，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能妥善管控重要技术信息，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我国军工行业、航空航天行业体制的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的口径，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163.65万元、24,801.42万元和27,948.39万元，占比分别为94.81%、93.40%和91.36%。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若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国家加快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等系列政策的实施，未来可能有更多社会资本进入该领域，如有新的实力强劲的竞争对手进入公司所在业务领域，并且在行业理解、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拥有优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3、经营业绩的波动性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航空航天系统集成单位，由于我国正处于鼓励和加快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阶段，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212.28 万元、26,555.07 万元和 30,591.3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57.91 万元、8,932.15 万元和 8,490.83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56%、69.92% 和 63.28%，净利率分别为 32.94%、33.64% 和 27.76%，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的核心技术未能满足客户技术发展方向的需求，导致技术落后；或者因客户采购规模化、采购机制变化、对成本费用从严控制等原因，在采购中压低对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采购价格；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不再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力下降，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呈现波动的风险。

4、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天科技、中航工业、中国航发、中国电科、中国商飞的各下属单位，受上述企业结算方式和成本预决算管理的影响，其通常在下半年加快推进项目验收结算进度，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确认的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91%、77.13% 和 70.24%。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故公司业绩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5、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合同为暂定价合同，该类产品销售按照暂定价合同金额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合同金额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以暂定价合同金额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9.15 万元、353.98 万元和 2,269.7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未审定价格的历年收入累计为 7,183.21 万元。报告期内，暂定价合同金额均未完成最终定价，暂定价格和审定价格未形成差异。未来，如

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6、先发货后签合同导致价格谈判处于不利地位的风险

公司部分业务生产任务下达急、交付时间紧迫，导致公司该类业务具有先生产发货后签合同的特点，合同签订前通常已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完成。公司在产品生产和发货前向客户报价，在发货且经客户验收后方与客户达成最终价格并正式签订合同。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大多为定制化产品，需要进行价格谈判，若客户的审价远低于公司的报价，将可能导致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处于不利地位。

7、经营资质到期无法及时获得批复或被取消的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为军工配套产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公司目前具备从事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但相关资质在有效期过后需要重新获得认证或者许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上述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开展军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废渣，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随着监管政策的趋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安全与环保压力也在增加，可能会存在因设备故障、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安全环保事故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公司存在被政府有关监管部门处罚、责令整改或停产的可能，进而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内控风险

1、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未来募投项目和航空产业园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产销规模将进一步提高，业务规模和管理幅度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运营管理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方面的难度也会随之加大，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或未能适应生产经营环境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其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共计 72.91%，

如本次发行 4,088 万股股票，实际控制人仍将控制公司 65.59%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公司的部分业务涉及军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取得了相关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漏，进而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增加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多集中于第四季度，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502.01 万元、13,431.92 万元和 17,878.64 万元，2021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8.81%。由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坏账增加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241.73 万元、5,289.64 万元和 6,229.00 万元，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25.37 万元、371.27 万元和 55.91 万元。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存”的原则进行存货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公司主要存货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但公司也会存在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而提前备货，或根据预期订单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况。因此，若因内外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分别为 67.56%、69.92% 和 63.28%。未来如果公司成本管控不力、竞争激烈导致售价下降，或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2)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公司子公司湖南飞宇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21年9月1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限期为3年,证书编号:GR202143002127,2021年、2022年、2023年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75%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及下属制造业企业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享受1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八条、《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五条、《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四条、《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五条、《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等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免除的增值税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免除的增值税金额(万元)	456.83	161.87	326.97
合计	456.83	161.87	326.97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等政策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万元)	579.42	341.40	296.94
高新技术企业(万元)	687.87	848.03	770.29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万元)	21.36	86.33	159.34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万元)	1.54	0.95	0.76
合计	1,290.20	1,276.71	1,227.33

未来,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本次发行时出现认购不足或发行时总市值未达到 10 亿元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失败的风险。

（六）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涉及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不适合直接披露。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密信息采取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军民两用通信、测控与测试装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长期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资产管理、折旧摊销金额增加等方面的挑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将使公司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投资带来的费用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公司将面临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投产，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中国及全球范围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爆发期间

各地政府实施隔离、交通管制、延期复工等防疫措施，新冠疫情的爆发对中国及全球经济造成不利影响。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尤其是华东地区和华北地区受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2021 年度公司来自前述三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4%、31.59%和 18.15%，新冠疫情对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公司的订单获取、产品交付和产品验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未来若国内疫情控制情况不及预期或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专注于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公司生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工程勘察、咨询设计、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是湖南省国资委监管的二级企业，隶属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其业务范围包括：轻工、纺织、烟草、化工石化医药、建筑、市政、商物粮等行业和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咨询、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监理、项目代建、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等综合性技术服务。

湖南省轻纺设计院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的咨询服务资质，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发行人与其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五名自然人股东李完小、崔燕霞、彭国勋、崔彦州、刘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非自然人股东中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融瀚、长沙祝融为持股平台；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青岛金石、麓谷资本、高创环宇，其中青岛金石、麓谷资本均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高创环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融瀚、长沙祝融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持有人主要为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其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融瀚、长沙祝融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青岛金石及麓谷资本的营业执照、章程，青岛金石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麓谷资本为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麓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青岛金石、麓谷资本投资发行人时系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者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且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高创环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N957），已于2022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号为P1065919。经核查，高创环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开展投资运作，基金管理人湖南高新纵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融瀚、长沙祝融、青岛金石、麓谷资本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高创环宇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人签名:

胡星

胡 星

保荐代表人签名:

肖维平

肖维平

徐行刚

徐行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行刚

徐行刚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 锋

王 锋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 俭

李 俭

总裁签名:

王培斌

王培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宛晨

刘宛晨

保荐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附件一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肖维平、徐行刚担任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肖维平，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徐行刚，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担任1家申报在审企业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为思特奇（300608.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已注册待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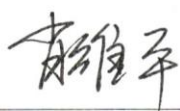
肖维平、徐行刚负责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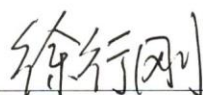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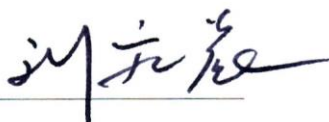


肖维平



徐行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宛晨

